



SOIC

財團
法人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Ship and Ocean Industries R&D Center

財團法人人資管理工作交流

- 誠信經營 -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誠信經營規範-法源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第67條第1項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3條(財團法人設立時最低三千萬元)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船舶中心作法-訂定

- ▶ 行政企劃處擬定「誠信經營規範」，負責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
- ▶ 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之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船舶中心作法-宣導

-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通過「誠信經營規範」
- 已在職者→電子郵件寄送「誠信廉潔告知書」
- 未來任用者→到職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
- 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時，會議資料附「誠信經營規範」
- 每年定期辦理教育宣導課程(外部講師授課、閱讀手冊、觀看宣導影片等)

船舶中心作法-禁止行為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所有員工禁止為下列行為，違者如構成違法犯罪之行為，依法移送檢調偵辦：

- 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利益衝突

船舶中心作法-獎懲

- ▶ 本中心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依本中心工作規則或相關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本中心工作規則予以解雇，並即時於本中心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處理情形等資訊
- ▶ 舉發本中心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屬實者，依本中心工作規則或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船舶中心作法-利益衝突迴避

- ▶ 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管理辦法§3、4)→構成利益衝突
- ▶ 委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報告結束

野人獻曝，謝謝大家